

珠海市港口协会

珠港协字（2022）32号

团体标准编号变更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印发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以及《珠海市港口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团体标准编号规则调整为“T/ZHPA 标准总序号-年代号”。

按照新的编号规则，对部分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调整如下：

序号	标准名称	原标准编号	现标准编号
1	港口危险化学品储运管道 打开作业安全规范	T/ZHPA 1—2022	T/ZHPA 4—2022

现予以公告。

